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02)2908-386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3,999 仟元及新台幣 69,358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 仟元及新台幣 6,80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 仟元及新台幣 43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1,335	20	\$460,467	22	\$400,988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79,585	4	49,735	3	65,5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85	-	1,034	-	2,0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71,043	21	423,552	20	404,23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2,855	1	15,771	1	22,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382	-	6,793	-	5,033	-
1310	存貨	四、六.5及八	286,469	13	279,133	13	310,042	15
1410	預付款項		62,876	3	46,794	2	47,3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274	-	1,6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300	62	1,283,553	61	1,259,75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1,007	1	11,007	1	11,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3,999	3	72,011	3	69,35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34,697	34	747,255	35	790,423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979	-	6,414	-	8,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60	-	714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02	-	94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7,144	38	837,495	39	879,569	41
1xxx	資產總計		\$2,187,444	100	\$2,121,048	100	\$2,139,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7,071	2	\$56,765	3	\$109,853	5
2150	應付票據		1,848	-	46,805	2	87,10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	-	467	-	633	-
2170	應付帳款		263,603	12	243,035	11	255,07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55	1	14,530	1	17,1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1,088	5	130,115	6	83,3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8	-	1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5,450	3	54,181	3	23,7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13	1	30,359	1	25,94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	-	19,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747	24	576,415	27	622,769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7,561	1	17,293	1	17,0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42,721	2	43,976	2	50,9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282	3	61,269	3	68,041	3
2xxx	負債總計		592,029	27	637,684	30	690,810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742	26	568,742	27	568,74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40,523	20	439,825	21	437,430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146	29	536,096	25	496,292	23
3400	其他權益		(33,996)	(2)	(61,299)	(3)	(53,950)	(2)
3xxx	權益總計		1,595,415	73	1,483,364	70	1,448,51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87,444	100	\$2,121,048	100	\$2,139,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01,630	100	\$90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46,606)	(83)	(743,185)	(82)
5900	營業毛利		155,024	17	161,15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	(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992	17	161,124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40)	(2)	(9,710)	(1)
6200	管理費用		(32,193)	(3)	(30,2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6)	(1)	(6,339)	(1)
	營業費用合計		(54,419)	(6)	(46,264)	(5)
6900	營業利益		100,573	11	114,86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0,146	1	9,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467	-	7,2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5)	-	(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95	-	6,8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3	1	23,145	2
7900	稅前淨利		112,636	12	138,00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8,586)	(3)	(23,497)	(2)
8200	本期淨利		84,050	9	114,50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8	3	23,39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	4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03	3	23,8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53	12	\$138,33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4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48		\$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68,742	\$436,632	\$381,784	\$(77,777)	\$1,309,3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798			798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114,508		114,508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3,827	23,8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508	23,827	138,335
Z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37,430	\$496,292	\$(53,950)	\$1,448,51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68,742	\$439,825	\$536,096	\$(61,299)	\$1,483,3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7		698			698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84,050		84,050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7,303	27,3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050	27,303	111,353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742	\$440,523	\$620,146	\$(33,996)	\$1,595,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審計準則審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12,636	\$138,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8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A20100	折舊費用	39,503	34,8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A20200	攤銷費用	942	95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409)
A20900	利息費用	245	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67)
A21200	利息收入	(4,263)	(2,4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8	7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	(6,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2	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	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91)	(22,0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6	8,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4)	4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36)	(3,9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82)	4,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	(1,3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957)	(7,3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68	5,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5	(2,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260)	(39,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	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6)	7,2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31)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87	117,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1	3,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	(1,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6)	(8,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54	110,5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趙文祥



會計主管：詹文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8)~(11)、(13)~(14)、(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

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7。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78	\$463	\$6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164	158,396	202,513
定期存款	271,593	301,608	197,848
合 計	<u>\$441,335</u>	<u>\$460,467</u>	<u>\$400,988</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定期存款	<u>\$79,585</u>	<u>\$49,735</u>	<u>\$65,518</u>
流 動	\$79,585	\$49,735	\$65,518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79,585</u>	<u>\$49,735</u>	<u>\$65,518</u>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42	\$1,091	\$2,083
減：備抵呆帳	(57)	(57)	(57)
淨 額	<u>\$585</u>	<u>\$1,034</u>	<u>\$2,0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帳款	\$471,217	\$423,726	\$404,773
減：備抵呆帳	(174)	(174)	(536)
淨 額	471,043	423,552	40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5	15,771	22,91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2,855	15,771	22,919
合 計	\$483,898	\$439,323	\$427,15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	\$174	\$17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3.03.31	\$-	\$174	\$174
102.01.01	\$-	\$536	\$5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03.31	\$-	\$536	\$53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3.03.31	\$483,817	\$81	\$-	\$-	\$483,898
102.12.31	439,323	-	-	-	439,323
102.03.31	427,104	52	-	-	427,15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原物料	\$100,059	\$130,727	\$138,070
在製品	128,179	100,159	118,240
製成品	63,639	59,201	57,620
商 品	8,514	3,315	9,937
合 計	300,391	293,402	323,8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22)	(14,269)	(13,825)
淨 額	\$286,469	\$279,133	\$310,042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6,606仟元及743,18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8)	\$898
存貨盤(盈)損	(1)	(140)
存貨報廢損失	200	-
合 計	\$(349)	\$75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項目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利益548仟元。

(3)有關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 票	\$11,007	\$11,007	\$11,007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1,007	11,007	11,007
合 計	\$11,007	\$11,007	\$11,007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47,321	20.00%	\$47,709	20.00%	\$45,721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6,678	45.00%	24,302	45.00%	23,637	45.00%
合計	<u>\$73,999</u>		<u>\$72,011</u>		<u>\$69,358</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3,999仟元及69,358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95仟元及6,807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5仟元及43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總資產(100%)	\$491,989	\$521,443	\$568,543
總負債(100%)	195,422	228,372	284,468
	<u>103.01.01~103.03.31</u>	<u>102.01.01~102.03.31</u>	
收入(100%)	\$183,443	\$327,891	
淨利(損)(100%)	(1,861)	24,334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52,420	\$169,264	\$1,111,987	\$68,370	\$7,439	\$64,759	\$9,794	\$1,484,033
增添	-	-	49	133	580	1,274	12,110	14,14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180	-	-	-	(1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9	20,672	1,238	97	1,126	179	26,281
103.03.31	<u>\$52,420</u>	<u>\$172,233</u>	<u>\$1,132,888</u>	<u>\$69,741</u>	<u>\$8,116</u>	<u>\$67,159</u>	<u>\$21,903</u>	<u>\$1,524,460</u>
102.01.01	\$52,420	\$161,488	\$1,031,407	\$62,188	\$6,876	\$32,372	\$32,906	\$1,379,657
增添	-	675	11,212	1,717	429	10,593	6,605	31,231
處分	-	-	-	(746)	-	-	-	(746)
移轉	-	-	-	-	-	27	(2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1	21,477	1,263	111	636	741	27,429
102.03.31	<u>\$52,420</u>	<u>\$165,364</u>	<u>\$1,064,096</u>	<u>\$64,422</u>	<u>\$7,416</u>	<u>\$43,628</u>	<u>\$40,225</u>	<u>\$1,437,571</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4,688	\$592,607	\$44,372	\$3,706	\$31,405	\$-	\$736,778
折舊	-	2,457	29,602	1,754	411	5,279	-	39,503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3	10,987	810	51	561	-	13,482
103.03.31	<u>\$-</u>	<u>\$68,128</u>	<u>\$633,196</u>	<u>\$46,936</u>	<u>\$4,168</u>	<u>\$37,245</u>	<u>\$-</u>	<u>\$789,763</u>
102.01.01	\$-	\$54,774	\$478,728	\$38,797	\$3,530	\$24,800	\$-	\$600,629
折舊	-	2,204	29,342	1,735	314	1,206	-	34,801
處分	-	-	-	(746)	-	-	-	(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9	10,065	802	63	515	-	12,464
102.03.31	<u>\$-</u>	<u>\$57,997</u>	<u>\$518,135</u>	<u>\$40,588</u>	<u>\$3,907</u>	<u>\$26,521</u>	<u>\$-</u>	<u>\$647,148</u>
淨帳面價值								
103.03.31	<u>\$52,420</u>	<u>\$104,015</u>	<u>\$499,692</u>	<u>\$22,805</u>	<u>\$3,948</u>	<u>\$29,914</u>	<u>\$21,903</u>	<u>\$734,697</u>
102.12.31	<u>\$52,420</u>	<u>\$104,576</u>	<u>\$519,380</u>	<u>\$23,998</u>	<u>\$3,733</u>	<u>\$33,354</u>	<u>\$9,794</u>	<u>\$747,255</u>
102.03.31	<u>\$52,420</u>	<u>\$107,367</u>	<u>\$545,961</u>	<u>\$23,834</u>	<u>\$3,509</u>	<u>\$17,107</u>	<u>\$40,225</u>	<u>\$790,423</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16,853
增添—單獨取得	40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103.03.31	<u>\$17,513</u>
102.01.01	\$12,877
增添－單獨取得	2,087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
102.03.31	<u>\$15,181</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0,439
攤銷	942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103.03.31	<u>\$11,534</u>
102.01.01	\$6,100
攤銷	958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102.03.31	<u>\$7,162</u>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u>\$5,979</u>
102.12.31	<u>\$6,414</u>
102.03.31	<u>\$8,01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01.01~103.03.31</u>	<u>102.01.01~102.03.31</u>
營業成本	\$7	\$20
推銷費用	7	18
管理費用	821	861
研發費用	107	59
合 計	<u>\$942</u>	<u>\$95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存出保證金	\$402	\$94	\$30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擔保銀行借款	1.563~2.23445%	\$57,071	\$56,765	\$32,7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3.20%	-	-	77,126
合 計		\$57,071	\$56,765	\$109,85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0,247仟元、589,047仟元及478,68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付費用	\$100,814	\$129,087	\$75,354
應付設備款	274	1,028	8,001
合 計	\$101,088	\$130,115	\$83,355

13. 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長期借款餘額，而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2.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71仟 元)	擔保借款	\$2,122	依銀行資 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8仟元)	251	依銀行資 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4日至102年10月4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193仟元)	5,730	依銀行資 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12日至102年11月12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胡志明市分行 (註1)(美金392仟元)	11,662	依銀行資 金成本加 1.4%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23日至102年12月23日，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合 計	19,765		
減：一年內到期	(19,765)		
一年以上到期	\$-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68	\$40,799	\$48,914
存入保證金	3,353	3,177	2,080
合 計	\$42,721	\$43,976	\$50,994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1仟元及599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營業成本	\$192	\$207
推銷費用	35	35
管理費用	325	373
研發費用	121	120
合 計	<u>\$673</u>	<u>\$735</u>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新台幣900,000仟元、新台幣900,000仟元及美金3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68,742仟元、新台幣568,742仟元及美金17,474仟元，折合新台幣568,74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授權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面額美金1元之1股轉換面額新台幣10元之3.2548746股，將本公司原股本美金17,473,537元，已發行17,473,53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股本新台幣568,741,530元，發行股數為56,874,15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資本公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5,701	\$435,701	\$435,701
員工認股權	4,822	4,124	1,729
合 計	<u>\$440,523</u>	<u>\$439,825</u>	<u>\$437,43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定分派予員工之紅利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擬定利潤分配計劃，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68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622	\$170,622	\$3	\$3
董監事酬勞	6,373	-		
員工紅利	9,935	-		
合計	\$186,930	\$170,622		

17.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2,000,000	\$40

(1)針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00	\$40	2,000,000	\$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000,000</u>	<u>\$40</u>	<u>2,000,000</u>	<u>\$4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間(年)
103.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4.5年
102.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	5.5年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01.01~ 103.03.31	102.01.01~ 102.03.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98</u>	<u>\$798</u>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所列發行單位總數及每股執行價格係指本公司將美金股數變更為新台幣股數後，可執行之單位總數及執行價格。

18.營業收入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商品銷售收入	\$903,076	\$907,5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9)	(3,989)
小計	<u>901,237</u>	<u>903,535</u>
勞務提供收入	393	803
營業收入淨額	<u>\$901,630</u>	<u>\$904,33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298	\$23,191	\$144,489	\$110,344	\$20,712	\$131,056
勞健保費用	477	918	1,395	540	955	1,495
退休金費用	384	850	1,234	424	910	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6	1,251	4,117	2,471	2,389	4,860
折舊費用	38,434	1,069	39,503	33,874	927	34,801
攤銷費用	7	935	942	20	938	9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利息收入	\$4,263	\$2,402
租金收入	4,756	4,613
其他收入—其他	1,127	2,957
合 計	\$10,146	\$9,97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09	7,195
其他損失	(1,742)	(152)
合 計	\$1,467	\$7,262

(3) 財務成本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45	\$89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3.31	102.03.31
不超過一年	\$2,400	\$1,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0	-
合 計	\$4,200	\$1,35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最低租賃給付	\$572	\$450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3.31	102.03.31
不超過一年	\$13,825	\$14,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63	6,926
合 計	\$18,888	\$21,13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4,756仟元及4,613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8	\$-	\$26,848	\$-	\$26,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	-	455	-	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303</u>	<u>\$-</u>	<u>\$27,303</u>	<u>\$-</u>	<u>\$27,303</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93	\$-	\$23,393	\$-	\$23,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	-	434	-	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827</u>	<u>\$-</u>	<u>\$23,827</u>	<u>\$-</u>	<u>\$23,827</u>

23.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01.01~ 103.03.31	102.01.01~ 102.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174	\$24,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6	20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762)
所得稅費用	<u>\$28,586</u>	<u>\$23,497</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62	\$2,362	\$2,171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4,050	\$114,5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8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2.0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4,050	\$114,5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74	56,87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0	-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34	56,8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8	\$2.01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關聯企業	\$39,020	\$73,843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15~90 天收款。

(2) 進貨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關聯企業	\$13,867	\$17,385
其他關係人	2,448	5,960
合計	\$16,315	\$23,34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0,096仟元及13,165仟元。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41仟元及448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351仟元及353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提供修繕勞務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仟元及2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7)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予關聯企業之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賠償損失分別為1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關聯企業	\$12,855	\$15,771	\$22,919

(9)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其他關係人	\$19	\$467	\$633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關聯企業	\$9,786	\$5,691	\$8,354
其他關係人	7,669	8,839	8,820
合 計	\$17,455	\$14,530	\$17,174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其他關係人	\$-	\$158	\$159

(12)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103.01.01~103.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巷10號	103.01.16~ 105.01.15	\$504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u>102.01.01~102.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巷10號	102.01.01~ 102.12.31	\$45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103.01.01~103.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2.01.01~103.12.31	\$2,771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3.01.01~104.12.31	1,985
合 計			<u>\$4,756</u>
<u>102.01.01~102.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2.01.01~103.12.31	\$2,627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1.01.01~102.12.31	1,986
合 計			<u>\$4,613</u>

(1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01.01~103.03.31	102.01.01~102.03.31
短期員工福利	\$4,429	\$3,173
退職後福利	116	127
股份基礎給付	881	251
合 計	<u>\$5,426</u>	<u>\$3,5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5,51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應收帳款	131,193	128,785	128,4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 貨	131,193	128,785	128,4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66	579	61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39,723	42,56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51,684	53,534	64,17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	81,432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8,307	22,32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	40,66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	1,200	1,54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	25	102	短期借款
合 計	<u>\$367,056</u>	<u>\$423,358</u>	<u>\$628,292</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0,757	460,004	400,3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9,585	49,735	65,518
應收票據	585	1,034	2,026
應收帳款	471,043	423,552	40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5	15,771	22,919
其他應收款	5,382	6,793	5,033
小計	1,010,207	956,889	900,094
合計	\$1,021,214	\$967,896	\$911,101

金融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071	\$56,765	\$109,853
應付款項	384,013	435,110	443,4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9,765
合計	\$441,084	\$491,875	\$573,11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17仟元及2,46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13仟元及減少/增加1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88%、89.93%及79.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3.03.31	
短期借款	\$57,277
應付款項	384,013
102.12.31	
短期借款	\$57,020
應付款項	435,110
102.03.31	
短期借款	\$110,762
應付款項	443,498
長期借款	20,09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3.03.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88	30.44	\$301,006	\$8,042	29.90	\$240,445
越南盾	\$442,126,347	0.00145	\$639,757	\$463,365,928	0.00142	\$658,44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51,136,839	0.00145	\$74,136	\$50,745,704	0.00142	\$72,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3	30.47	\$26,602	\$887	29.93	\$26,552
越南盾	\$211,424,823	0.00145	\$306,179	\$229,390,817	0.00142	\$325,687
	102.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834	29.786	\$322,709			
越南盾	\$337,301,863	0.00143	\$482,00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48,947,844	0.00143	\$69,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23	29.797	\$78,159			
越南盾	\$186,399,019	0.00143	\$266,364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三。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四。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子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167,805 (USD 5,500) (註二)	\$167,805 (USD 5,500) (註二)	\$-	\$-	10.5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797,708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3,352	\$553,352	17,000,000	100.00%	\$1,575,374 (註2)	\$90,667	\$90,667 (註2)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30,096 (註2)	(2,607)	(2,450) (註1)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1,555,390 (註2)	91,198	91,198 (註2)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26,678	4,268	1,9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47,321	(6,129)	(1,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2,607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4,616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4,459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母公司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百之母公司不受上述限制。	\$335,610 (USD 11,000) (註二)	\$335,610 (USD 11,000) (註二)	\$-	\$-	615.18%	對持有本公司 表決權股份達 百分之百之母 公司不受限制	N	Y	N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007</u>	8.17%	<u>\$-</u>	註1	-	<u>\$-</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3.01.01~103.03.31</u>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37,437	-	1.71%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42,623	月結60~90天	4.73%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2	-	-%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014	月結60~90天	0.5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2.01.01~102.03.31</u>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879	-	0.84%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50	-	0.03%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9,596	-	2.79%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54,540	月結60~90天	6.03%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2	-	-%
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080	月結60~90天	0.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